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經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經公司二〇〇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日經公司二〇〇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經公司二〇〇四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經公司二〇〇四年度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公司二〇〇九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公司二〇一一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公司二〇一二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公司二〇一四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經公司二〇一四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經公司二〇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經公司二〇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公司二〇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公司二〇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經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經公司二〇二〇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經公司二〇二〇年股東週年大會修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經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經公司二〇二二年度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經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東大會修訂)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經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

目 錄

章目	標題	頁碼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3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4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8
第五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1
第六章	股東會	19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9
第八章	董事會	41
第九章	獨立董事	54
第十章	黨委	58
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人員	59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62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5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73
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75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77
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	78
第十八章	附則	81

註： 在章程條款旁註中《**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意見**》指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章程指引**》指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調整批復**》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試行辦法**》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 | | |
|------------|--|---------------|
| 第一條 | 為維護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定本章程。 | 《章程指引》
第1條 |
| 第二條 |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2002]863號文件批准，於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05601。</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p> | 《章程指引》
第2條 |
| 第三條 | <p>公司註冊名稱：</p> <p>中文：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p> <p>簡稱：中國外運</p> <p>英文：Sinotrans Limited</p> | 《章程指引》
第4條 |
| 第四條 | <p>公司住所：</p> <p>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1至22層101內十一層1101</p> <p>郵政編碼：100029</p> | 《章程指引》
第5條 |

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章程指引》

第8條

公司董事長辭去董事職務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章程指引》

第9條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指引》

第7條、第10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的管轄和保護。

第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章程指引》

第11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
第12條

第九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及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力。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網絡和信息化技術為依托，提供安全、迅速、準確、節省、方便、滿意的綜合物流服務和供應鏈管理，實現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章程指引》
第14條

公司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尊重利益相關者的基本權益，切實提升企業整體價值。公司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將生態環保要求融入發展戰略和公司治理過程，主動參與生態文明建設，在污染防治、資源節約、生態保護等方面發揮示範引領作用。

公司貫徹落實依法治國方略，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建立總法律顧問制度，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持續健康發展。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審批機關的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無船承運業務；國內船舶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船舶租賃；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價格鑒證評估；包裝服務；貨物進出口；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會議及展覽服務；國際道路貨物運輸；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

《章程指引》
第15條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設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等分支機構。

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境外及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不論是否全資擁有)和／或辦事處。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章程指引》
第16條、第18條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章程指引》第17條

第十五條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並經有權國資監管部門批准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截至目前，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7,272,197,87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為5,255,916,875股，佔股本總額的72.2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2,016,281,000股，佔股本總額的27.73%。

《章程指引》第21條

第十九條	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作為本公司發起人)於2002年11月20日通過資產注入方式將部分運輸物流業務注入本公司，據此本公司向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發行2,624,087,200股(均為內資股)。公司成立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1,787,406,000股(其中包括發起人配售的162,491,000股H股)，並於2003年2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18年11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1,351,637,231股，於2019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章程指引》 第3條、第20條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章程指引》 第19條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72,197,875元。公司發行新股後，公司註冊資本據實際發行作相應調整，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章程指引》 第6條、第187條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章程指引》 第22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章程指引》 第23條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章程指引》 第186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自由轉讓。	《章程指引》 第28條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章程指引》 第29條
第二十六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章程指引》 第30條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普通股股票而持有5%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章程指引》第31條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八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章程指引》
第24條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章程指引》
第183條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章程指引》
第184條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185條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章程指引》
第25條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章程指引》
第26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不必經股東會決議。

《章程指引》
第27條

公司依照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註銷股份，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章程指引》

第32條

公司應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利。

機構投資者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質詢權、建議權等相關股東權利，通過參與重大事項決策，推薦董事人選，監督董事履職情況等途徑，合理參與公司治理並發揮積極作用。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章程指引》
第33條
《上市規則》
附錄A1
第20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三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章程指引》
第34條
《上市規則》
附錄A1
第14條

- (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查閱、複製並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上市規則》
附錄A1
第20條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
 - (6) 公司債券存根、財務會計報告。
- (六)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對公司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將儘快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指引》
第35條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章程指引》
第36條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依據本章程規定，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法院提起訴訟。在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章程指引》
第37條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
第38條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董事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章程指引》
第39條

第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章程指引》
第40條、第41條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章程指引》
第42條、第43條、
第44條、第45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職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干預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控股股東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應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能力。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報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做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章 股東會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第46條、第59條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做出決議；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審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做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章程指引》
第47條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審批，或者擅自越權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者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章程指引》
第85條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即年度股東會，下同)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章程指引》
第48條、第49條
《上市規則》
附錄A1
第1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 過半數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意見》第6條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包括出席、發言和投票)提供便利。

《章程指引》
第50條
《上市規則》
附錄A1
第14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章程指引》
第51條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
第52條、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管理辦法》
第十八條
第一款第(二)項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
第53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章程指引》
第54條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章程指引》
第55條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章程指引》第56條、《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第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章程指引》
第57條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章程指引》
第58條

股東會的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章程指引》 第59條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章程指引》 第60條 《調整批復》 《上市規則》 附錄A1 第14條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做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章程指引》 第61條、 《上市規則》 附錄A1 第14條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六)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八)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第62條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指引》 第63條
第六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章程指引》 第64條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章程指引》 第65條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章程指引》 第66條

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該股東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上市規則》

附錄A1

第18條、第19條

第六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

第67條

- (一)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三)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五) 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六) 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和數量。

第六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章程指引》 第68條
第六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章程指引》 第69條
第六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額。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種類和股份總數額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章程指引》 第70條
第七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章程指引》 第71條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章程指引》 第72條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具體明確。股東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章程指引》 第73條
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章程指引》 第74條
第七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做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國家秘密或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章程指引》 第75條
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章程指引》 第76條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章程指引》第77條

- (三)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章程指引》 第78條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章程指引》 第79條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章程指引》 第80條

第八十條	股東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果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股東應對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僅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章程指引》 第83條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章程指引》 第90條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章程指引》 第81條 《上市規則》 附錄A1 第17條

- (三)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章程指引》第82條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上市規則》
附錄A1第21條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上市規則》
附錄A1第16條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章程指引》
第84條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

《章程指引》
第86條

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第17條、
《章程指引》
第86條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八十六條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章程指引》
第86條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為：

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大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解釋和說明，以保證股東正確行使投票權利。

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股東行使的表決權總額多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無效；少於其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其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如排列在最後兩名或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當選導致當選董事超出應選人數時，則該等候選人應按本章程規定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當選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時，則公司應就所缺名額重新啟動累積投票程序。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
-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公司另行制定的獨立董事專門制度之規定。
- (四)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 (六)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適用累積投票制的除外。
- (七)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章程指引》 第87條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章程指引》 第88條
第九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覆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章程指引》 第89條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章程指引》 第91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章程指引》 第92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章程指引》 第93條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告中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章程指引》 第95條
第九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章程指引》 第96條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章程指引》 第97條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章程指引》 第98條

第九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現場對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票，應當當場清點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第一百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章程指引》
第94條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零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上市規則》
附錄A1
第15條

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零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零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五十七條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零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八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章程指引》
第100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上市規則》
附錄A1
第4(3)條、
《章程指引》
第106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意見》
第6條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章程指引》
第103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其辭職報告應在新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章程指引》 第104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離職後半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章程指引》 第105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章程指引》 第107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108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

《意見》
第6條
《章程指引》
第109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立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第110條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制定公司的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其進行考核，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並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 (十六) 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決定職工收入分配的重要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須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有其他明確要求的除外。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之外，還需要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做出說明。

《章程指引》
第111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章程指引》
第112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在決策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有關事項時，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監管規則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上述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批准。

《意見》
第4條
《章程指引》
第113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致使公司受到損失時，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行為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涉嫌違法的，將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第114條、第115條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章程指引》

第116條、第11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公司十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五) 公司總經理提議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書面傳簽的方式表決，通知時限可以不受提前十四天的限制，但必須保證通知及時有效地送達董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不得以書面傳簽形式表決。

《章程指引》
第118條

緊急事項，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章程指引》
第119條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三) 會議期限；

(四) 事由及議題；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意見》
第3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章程指引》 第120條
----------------	--	-----------------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合規問題的，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應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合規意見。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以及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章程指引》 第123條
----------------	---	-----------------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二十七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決議的事項，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以計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章程指引》
第121條、第122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的，相關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

董事因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以及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原因需要迴避表決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且董事會不可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做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

《意見》

第6條

《章程指引》

第124條、第125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且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第五條、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第38條、 《章程指引》 第133條、第134條、 第137條
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章程指引》 第135條、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 第二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章程指引》
第136條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章程指引》
第138條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章程指引》
第139條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章 獨立董事

- | | | |
|----------------|--|--|
| 第一百三十四條 |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章程指引》
第126條 |
| 第一百三十五條 |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不得與其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章程指引》
第127條、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第36條 |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章程指引》
第128條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章程指引》
第129條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章程指引》
第130條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章程指引》
第131條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章程指引》
第132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章 黨委

第一百四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章程指引》
第13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第十一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一名、首席數字官一名、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一名及若干工作需要的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章程指引》
第140條、第142條、
第143條、第148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公司應當和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聘任合同，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應當履行法定程序，並及時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
第144條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章程指引》 第144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相關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總經理相關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章程指引》 第145條，第146條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章程指引》 第147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首席數字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責任。	《章程指引》 第150條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151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
第149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做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章程指引》
第149條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章程指引》
第141條、第99條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章程指引》
第102條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章程指引》
第101條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章程指引》 第152條
----------------	---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	---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依照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公佈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料。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披露季度報告。上市地上市規則有其他要求的，從其規定。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進行編製。	《章程指引》 第153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章程指引》 第154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章程指引》 第155條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章程指引》
第158條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股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一) 利潤分配原則：

-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母公司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3、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 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1)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2)資產負債率高於70%；(3)經營性現金流為負。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採取派發現金股利、派發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特殊情況是指：

- (1) 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三)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四)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
-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 3、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 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五)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國家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作出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可以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或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試行辦法》 第11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前一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中間價。	
第一百七十條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依據股東會授權結合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章程指引》 第157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章程指引》 第159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章程指引》 第160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章程指引》 第161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章程指引》 第162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章程指引》 第163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章程指引》 第164條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章程指引》 第165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章程指引》 第166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 第167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章程指引》 第168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15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章程指引》 第169條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章程指引》 第177條、第178條、 第179條、第180條
----------------	--	---------------------------------------

在遵守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章程指引》

第181條、第182條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章程指引》

第187條

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章程指引》
第188條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章程指引》
第188條、189條、
第190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章程指引》
第192條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章程指引》第191條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分配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章程指引》
第193條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章程指引》 第194條、第197條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章程指引》 第195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章程指引》 第196條

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章程指引》 第198條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
- (三) 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訂事項應經主管部門審批的，需報主管部門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指引》
第199條、第200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章程指引》
第201條

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章程指引》
第170條、第171條、
第172條、第176條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上市地監管部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網站或香港報章上刊登。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的，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晚的日期為準)發出並送達：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公司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之日；
2. 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果在發出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3.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零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董事會的會議通知。	《章程指引》 第173條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章程指引》 第174條
第二百零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章程指引》 第175條
	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本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本公司已做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公司應當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並遵循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原則，規範披露信息。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司網站、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章程指引》第176條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二百零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牴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為準。	
第二百零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兩種語言文本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兩種文本發生衝突或有其他含義不一致的情況，以中文文本為準。	《章程指引》 第204條
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修改權屬於股東會。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章程指引》 第203條、第206條、 第207條
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指有權在公司的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適用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公司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或3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一名或一組人士)。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上市規則》 第19A.14條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 第84條 《章程指引》 第202條 《章程指引》 第202條 《章程指引》第205條